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地坛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23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235

2. 项目名称：地坛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7.7941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教学网络平台	15.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气道管理模型	3.5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	37.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便携式心肺复苏培训套装	9.60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模拟除颤监护仪	22.6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机	3.30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心肺复苏模型升级套装	9.78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静脉输液手臂模型	1.1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	62.2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胸部注射训练模型	2.5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心肺复苏模拟人	3.1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教学多头显微镜	20.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教学显微镜摄像头	8.61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教学显微镜（双人）	13.0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儿童心肺复苏训练模拟系统	28.8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小儿综合穿刺术训练系统	12.4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综合超声仿真肝胆穿刺训练系统	150.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多媒体电教室音响视频系统	4.48417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010—8432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81148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3 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品目 1-5 模拟除颤监护仪、品目 1-9 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u>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3 综合超声仿真肝胆穿刺训练系统。</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 <u> </u> 月 / <u> </u> / <u> </u> 日 / <u> </u> / <u> </u> 点 /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 <u> </u> 月 / <u> </u> / <u> </u> 日 / <u> </u> / <u> </u> 点 / <u> </u> / <u> </u>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267 1442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267 644 1352">包号</th> <th data-bbox="644 1267 796 1352">品目号</th> <th data-bbox="796 1267 1195 1352">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5 1267 1442 135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352 644 1413"></td> <td data-bbox="644 1352 796 1413">1-1</td> <td data-bbox="796 1352 1195 1413">教学网络平台</td> <td data-bbox="1195 1352 1442 141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413 644 1473"></td> <td data-bbox="644 1413 796 1473">1-2</td> <td data-bbox="796 1413 1195 1473">气道管理模型</td> <td data-bbox="1195 1413 1442 147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473 644 1534"></td> <td data-bbox="644 1473 796 1534">1-3</td> <td data-bbox="796 1473 1195 1534">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td> <td data-bbox="1195 1473 1442 153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534 644 1594"></td> <td data-bbox="644 1534 796 1594">1-4</td> <td data-bbox="796 1534 1195 1594">便携式心肺复苏培训套装</td> <td data-bbox="1195 1534 1442 159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594 644 1655"></td> <td data-bbox="644 1594 796 1655">1-5</td> <td data-bbox="796 1594 1195 1655">模拟除颤监护仪</td> <td data-bbox="1195 1594 1442 165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655 644 1715"></td> <td data-bbox="644 1655 796 1715">1-6</td> <td data-bbox="796 1655 1195 1715">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机</td> <td data-bbox="1195 1655 1442 171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715 644 1776"></td> <td data-bbox="644 1715 796 1776">1-7</td> <td data-bbox="796 1715 1195 1776">心肺复苏模型升级套装</td> <td data-bbox="1195 1715 1442 177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776 644 1836"></td> <td data-bbox="644 1776 796 1836">1-8</td> <td data-bbox="796 1776 1195 1836">静脉输液手臂模型</td> <td data-bbox="1195 1776 1442 183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836 644 1897"></td> <td data-bbox="644 1836 796 1897">1-9</td> <td data-bbox="796 1836 1195 1897">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td> <td data-bbox="1195 1836 1442 189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897 644 1957"></td> <td data-bbox="644 1897 796 1957">1-10</td> <td data-bbox="796 1897 1195 1957">胸部注射训练模型</td> <td data-bbox="1195 1897 1442 195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957 644 2029"></td> <td data-bbox="644 1957 796 2029">1-11</td> <td data-bbox="796 1957 1195 2029">心肺复苏模拟人</td> <td data-bbox="1195 1957 1442 2029">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教学网络平台	工业		1-2	气道管理模型	工业		1-3	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	工业		1-4	便携式心肺复苏培训套装	工业		1-5	模拟除颤监护仪	工业		1-6	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机	工业		1-7	心肺复苏模型升级套装	工业		1-8	静脉输液手臂模型	工业		1-9	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	工业		1-10	胸部注射训练模型	工业		1-11	心肺复苏模拟人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教学网络平台	工业																																															
	1-2	气道管理模型	工业																																															
	1-3	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	工业																																															
	1-4	便携式心肺复苏培训套装	工业																																															
	1-5	模拟除颤监护仪	工业																																															
	1-6	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机	工业																																															
	1-7	心肺复苏模型升级套装	工业																																															
	1-8	静脉输液手臂模型	工业																																															
	1-9	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	工业																																															
	1-10	胸部注射训练模型	工业																																															
	1-11	心肺复苏模拟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教学多头显微镜	工业						
			1-13	教学显微镜摄像头	工业						
			1-14	教学显微镜（双人）	工业						
		2	2-1	儿童心肺复苏训练模拟系统	工业						
	2-2		小儿综合穿刺术训练系统	工业							
	2-3		综合超声仿真肝胆穿刺训练系统	工业							
	2-4		多媒体电教室音响视频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196 1150 1357">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2400</td> </tr> <tr> <td>2</td> <td>39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2400	2	39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2400										
2	39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432307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5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供货周期（2分）	<p>投标人承诺30天内到货得2分，承诺31-60天内到货得1分，承诺大于60天到货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供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资质实力（5分）	<p>1、能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得2分；</p> <p>2、能提供原厂印刷的核心产品的产品彩页的得2分；</p> <p>3、能提供核心产品的原厂家官方网站链接以及官方网</p>

			<p>站下同型号投标产品的图片与描述，不提供不得分（1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技术部分	57	<p>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分）</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45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p>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技术支持、维修力量，提供全国服务网点信息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以上信息的得 3 分，有缺项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p>
		<p>质量保证期（4</p>	<p>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加</p>

	分)	1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①培训内容，②时间计划安排，③培训形式和对象。 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零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配置临床教学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教学网络平台	1	否
	1-2	气道管理模型	1	否
	1-3	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	1	否
	1-4	便携式心肺复苏培训套装	3	否
	1-5	模拟除颤监护仪	1	否
	1-6	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机	6	否
	1-7	心肺复苏模型升级套装	6	否
	1-8	静脉输液手臂模型	1	否
	1-9	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	1	否
	1-10	胸部注射训练模型	1	否
	1-11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否
	1-12	教学多头显微镜	1	否
	1-13	教学显微镜摄像头	3	否
	1-14	教学显微镜（双人）	2	否
2	2-1	儿童心肺复苏训练模拟系统	1	否
	2-2	小儿综合穿刺术训练系统	1	否
	2-3	综合超声仿真肝胆穿刺训练系统	1	否
	2-4	多媒体电教室音响视频系统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

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开机率等于实际开机时间除以应工作时间，乘百分之百），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

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教学网络平台

1. 功能模块包括账号信息管理、评价管理、评价功能、用户信息统计、评价结果报告、在线学习。
2. 功能描述
 - 2.1 账号信息管理：支持学员，带教老师，科室，专家，管理员等信息的维护和完善。用户可自行填写个人信息，同时也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进行手动维护，支持模板批量导入。支持与第三方接口同步数据。
 - 2.2 评价管理：可对评价指标进行管理。可维护针对不同身份创建“对学员评价、对带教评价、对专家、对科室评价、对基地评价”等的评价表。
 - 2.3 评价功能：不同用户均可通过手机端或PC端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分数自动计算。可查看待评价、已评价和评价表的信息及打分的信息。
 - 2.4 用户信息统计：可查看用户信息明细，同时可根据不同维度包括，用户类型，职称，来源，学历，执业范围，等进行图标统计并支持导出。
 - 2.5 评价结果报告：查询所有不同“评价者、被评价者、评价时间、评价状态”评价表的信息，导出查询信息。针对不同的互评人员和不同维度评价结果汇总表导出。
 - 2.6 在线学习：课程及课件的上传、下载、在线播放等。

第1包 品目1-2 气道管理模型

1. 气管插管训练模型部分
 - 1.1 气管插管训练模型具备真实的气道解剖结构和特征，适用于急救医学和麻醉医学中气管插管的教学与实训；
 - 1.2 可做双鼻气管插管、氧气袋及面罩通气技术、直接喉镜检查、纤维镜检查、支气管镜检查、人工呼吸、吸引等操作；
 - 1.3 模型颈部活动自如，可使用两种手法打开气道：压额抬颌法和下颌推挤法；
 - 1.4 可通过对环甲软骨加压，改变气道位置，关闭食道；
 - 1.5 可模拟喉部痉挛、呕吐等症状，加大插管操作难度；
 - 1.6 如果喉镜检查时对前齿的压力过大，会发出报警音；

- 1.7 肺部和胃部采用气囊设计，插管错误的置于食管中时，可模拟胃胀气，插管过深可引起肺部扩张；
- 1.8 符合 AHA 培训指南要求；
2. 智能训练教学终端部分
 - 2.1 可联合训练模型，实现线上及线下混合式培训，包括学员气管插管操作的线上培训和考核，导师核查表的制定、技能库的制定和课程发布的培训等内容；
 - 2.2 导师可通过智能训练软件，实现对学员气管插管操作的线上培训和考核，核查表的制定和培训课程的发布等内容；
 - 2.3 导师可通过智能训练软件，创建自定义的技能库，包括设置技能名称、学习目标、概述、示教视频等信息；
 - 2.4 导师可通过智能训练软件，从操作前思考、操作核查和操作后反思三方面进行考核内容设置，用于课程培训和考核；
 - 2.5 导师可通过智能训练软件完成对学员个人成绩、单项技能统计的班级成绩、题目答题情况等教学信息的自动统计和分析，以了解学生或学习的弱项并进行强化或个性化教学；
 - 2.6 学员可通过登录智能训练软件，观看标准示教视频，结合气管插管训练模型，进行技能学习，明确技能概述、学习目标和使用的方法；
 - 2.7 智能训练软件具备互学模式，支持两位学员在线选择学习/考察者角色，进行操作练习并记录；

第 1 包 品目 1-3 急救教学评估反馈系统

1. 系统是记录、引导性反馈和跟踪模拟训练的学习管理系统。
2. 系统允许用户根据不同的案例和课程管理视频录制。
3. 系统允许用户批量更新视频录制信息，包括位置、组织、参与者等。
4. 系统允许用户生成有关使用情况、记录、模拟事件和评估的报告。
5. 系统允许用户在直播时对音视频进行标注、随时对记录进行标注。
6. 系统可以将不同用户的注释/评论集成到一个模拟记录中。
7. 系统允许用户随时对模拟进行引导性反馈、允许用户从一个标注跳到另一个标注进行引导性反馈。

8. 系统允许用户附加文件，包括音频、视频、图片，允许用户打印案例。
9. 系统允许用户通过日历添加预订、允许用户编辑预订详细信息，包括标题、开始/结束时间、设置/整理时间、位置、课程、库存、模拟器等。

第 1 包 品目 1-4 便携式心肺复苏培训套装

1. 符合最新心肺复苏操作指南要求。
2. 可进行胸部按压操作，至少可满足 50 万次正常按压。
3. 可进行口对口，口对鼻、面罩（随身面罩和球囊面罩）对口鼻通气。
4. 通气练习具备可更换的气道过滤器，可过滤细菌和病毒等。
- ▲5. 多个模型可堆叠收纳和运输。配有轮式运输箱方便外出培训携带，
6. 具备蓝牙和按压通气反馈感应器，可与平板或手机等设备无线连接，对 CPR 操作进行评估和实时反馈。
7. 导师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置操作标准，可选择深度单位为英制还是公制。可选择心肺复苏算法是单个施救者还是双人施救者。
8. 导师可以排列模型位置，对模型重命名。
9. 导师角色可提供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比赛等模式。
10. 导师可以保存培训数据并事后查看。保存的结果可以删除。
11. 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选择 30：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比赛时间可选择，或手动结束。
12. 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最多同时显示 6 名学员的实时反馈界面。操作结束可显示 6 名学员的总结性反馈结果，并可查看详细报告。
13. 实时反馈包括：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按压手部位置是否正确、通气量。
14. 总结性反馈报告包括：显示环节总分，环节时间，提供改进建议，显示总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正确按压百分比，正确回弹百分比，可显示总通气分数，总通气次数

第 1 包 品目 1-5 模拟除颤监护仪

1. 可以用作模拟除颤器、监护仪或呼吸机，可与模型或标准化病人配合使用。
2. 具备导师操作平板，可无线连接监护仪，导师更改相应参数后，模拟监护仪做出相应变化。
- ▲3. 可快速切换监护仪、呼吸机和除颤监护仪界面，方便不同培训场景的快速转换。
4. 模拟监护仪外箱配有可拆卸的侧袋和线缆。外箱全部采用回收材料制作。
5. 模拟临床真实监护仪外观，操作界面皮肤和声音、具有和真实监护仪或除颤仪相同的声音提示。
6. 具有模拟血压袖带、模拟血氧探头、模拟 et CO₂ 监测，模拟心电监护导联，模拟除颤电极片等配件。
7. 具备心率、心律、血压、血氧饱和度、呼末二氧化碳、呼吸、温度的生命体征监测界面。
8. 可设置 3 种自定义生命体征参数，自行设置参数名称、单位、最大值，最小值，小数位数和颜色等，以满足不同专科培训的需求。
9. 心率、血压、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数值可拉动滚动条调节，也可输入数值调节。具有 40+ 的心律波形，可以提前预设下一个心律波形，以便导师可以立即切换。具有 14 种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包括间歇性机械通气、阻塞性气道等，具有 4 种血压波形和 4 种血氧波形
10. 可一键设置心肺复苏时的心律和血氧波形变化，可选择暂停 CPR 检查节律、自主循环恢复节律和停止心肺复苏并激活下一个心电图，可设置心肺复苏的频率和深度，相关生命体征可随之变化。
11. 可一键设置 PEA 时的心律、血氧、血压和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变化
12. 可在实时音效库中调整患者的声音包括气道阻塞，分泌物，喘鸣，喉痉挛等，支持上传自己的录音。
13. 自带 30 以上的 12 导联心电图、30+X-光片、21 张 CT 片、60+B 超图像及视频、也可拍照上传自定义图片，可将以上检查结果发送至学员端(监护仪界面)显示，同时可根据学生的治疗决定，实时更改、启用或关闭图片显示。
14. 可发送实验室检查结果至学员端设备，包括生化检查、血液检查、血气分析、冠状病毒等病毒学检查、尿液检查。同时可根据学生的治疗决定，实时更改、启

用或禁用参数。

15. 具备模拟除颤仪功能，学员可以在模拟环境中安全地进行培训，不会对自身和其他人构成任何电击风险。可选择 AED 或手动模式，具有和真实设备相同的操作和声音提示。手动模式下可选择电量，是否同步，可点击充电和电击。可进行起搏训练，可设置频率和输出量。

16. 在通用模式下，可选择版面布局，具有监护仪、监护仪+除颤仪/起搏器、院前急救系统和高对比度布局排版选项。可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版面。

17. 可运行模拟案例，系统提供 12 个预置案例，也可自行编辑案例。可使用波形绘制进行病例生命体征趋势编辑，可在病例中插入 X-Ray、CT、生化检查等检查报告的自动弹出。

18. 病例的每个环节的运行可以选择不同的触发类型，分为即时、手动触发、时间延迟、除颤器及起搏中五种。

19. 可用作模拟呼吸机，导师可同时操控虚拟患者的肺通气情况及生命体征变化情况。学员端可实时产生患者病情信息的变化以便实时进行决策诊断。

20. 学员端界面均为真实呼吸机界面，且可通过触屏实现如真实呼吸机一样调节呼吸机参数。呼吸机参数调节方式模拟真实呼吸机飞梭调节模式，与临床使用习惯保持一致。导师可以调整肺部的基本参数，创建贴近临床的精准的呼吸模型，学员机实时显示各项呼吸参数的变化。

21. 导师机可调节患者气道阻力：1-100 cmH₂O/L/s；最大自主吸气量：500ml；顺应性：联合顺应性、左侧顺应性和右侧顺应性，顺应性为吸气-呼气压力-容量比曲线图示，可自定义曲线斜率、高低、前移/后移、长度；用户可根据自身培训需求，设计并保存个性化的肺部模型。

22. 应用系统自带的常见机械通气并发症（张力性气胸、支气管痉挛、过敏反应、漏气、大面积栓塞、停用肌松药物、右主支插管、心脏骤停、肺栓塞、空气栓子、气道导管分泌物），并发症中自带超声、CT、放射等检查结果，导师可在运行并发症时，向学生机投送检查结果。

不同的并发症均有对应处理快捷操作键，帮助案例顺利运行。导师调节患者呼吸状态时可选择设计自主呼吸和无自主呼吸。

23. 导师调节患者呼吸状态时可选择“呼吸麻痹/窒息”、“琥珀酰胆碱”、“呼吸受阻趋势”快捷键。导师调节患者呼吸状态时可设置呼吸频率变异率和呼吸做功变

异率，模拟最真实的患者呼吸变化，变异率的设置从 0%-100%。

24. 学员端为真实呼吸机界面，显示气道压力、流量和容量波形。

第 1 包 品目 1-6 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机

1. 通用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器设计，让学员可适应任何品牌训练器。
2. 预置 6 个病例，模拟真实的心脏骤停场景。病例 1：2 次可电击心律，1 次不可电击心律，病例 2：不可电击心律，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病例 3：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病例 4：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病例 5：不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病例 6：电极片问题，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3. 同时具备成人和儿童自动体外除颤器训练器功能，提示音可切换为儿童的模式。
4. 可通过 APP 实现操作软件更新和访问，App 可同时控制 6 台训练器。可选择多个训练器同步进行设置，也可选择单个训练器分别进行设置。
5. App 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
6. 可选择提示语言，提供多国语言 7. 训练器材料不添加天然乳胶。

第 1 包 品目 1-7 心肺复苏模型升级套装

1. 升级套装里包含带反馈的胸部按压皮肤、反馈装置盒。
2. 升级后的产品可以实现带有按压通气反馈功能、可以实时监测按压深度、回弹以及通气质量
3. CPR 表现操作结果可以保存，回看，导出，邮件分享。
4. 反馈系统为 App 软件，App 上结果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反馈：每一次的按压及通气操作记录，手部位置，CCF，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速度、CPR 章节总时间、按压次数、按压分数、可显示实时和事后 CPR 表现、通气量、通气次数、CPR 章节总分、章节结束提供改进建议。
5. APP 保存的结果可以进行成绩排名

第1包 品目1-8 静脉输液手臂模型

1. 模型具有静脉穿刺、静脉置管、静脉输液、消毒技能练习等功能
2. 模型具有夹持系统、模型具有皮肤止动设计
3. 模型具有有效减少内部渗漏的加压泵系统
4. 模型能够模拟精确的血压
5. 模型具有肘前窝和掌骨静脉结构
6. 模型静脉在每个位置上均可经受 21 克针头穿刺 500 次
7. 模型配有可提高静脉血管防漏效果模拟血液
8. 模型可与真空采血系统、针头和注射器以及静脉置管配合使用
9. 模型可以逼真且快速地回血
10. 模型具有逼真的手臂外观和人体结构
11. 模型具有可触及的皮下头静脉，贵要静脉，掌背和肘正中静脉

第1包 品目1-9 高仿真护理综合模拟人

1. 基本特征
 - 1.1 模拟人为成年女性高级综合模拟人，完全无线设计，可以无支撑坐立，可实施病人坐位的护理沟通及操作
 - 1.2 模拟人支持多种护理教学的学习目标和内容，同时也适用于健康评估和其他特定护理教育课程
 - 1.3 模拟人需要模块化设计，头发、瞳孔、皮肤等都可以进行更换，以真实表现不同种族，不同年龄的外观，可更新不同的模块
 - 1.4 模拟人可使用笔记本电脑和手持平板电脑操作，可以在无线模式下连续运行6小时
 - 1.5 人体模型的重量，在去掉包装和安装完毕的状态下，不超过 35 kg，一般身材的护理导师和学员均可轻松进行体位摆放
 - 1.6 在单一的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
 - 1.7 模拟人关节灵活，可以在不需要外力干预的情况下维持坐姿。
 - 1.8 独立安装的模拟人操作系统，不需要依靠系统浏览器进行连接操作

- 1.9 模拟人操作软件具有虚拟体外除颤仪，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
- 1.10 模拟人操作软件的虚拟体外除颤仪可与模拟人监护仪同屏显示，不需要额外的显示器。
- 1.11 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接上除颤器电极片，除颤放电等操作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
- 1.12 可以与高级模拟肺训练系统实现物理和软件连接，模拟人操作软件可以直接控制模拟肺，通过调整气道阻力、肺顺应性及自主呼吸努力值等参数模拟不同肺部疾病的情况以进行相应的呼吸治疗模拟培训，无需分别使用独立的控制软件。
- 1.13 模拟人存放及操作温度范围大，可满足不同温度条件下模拟人的储存和使用。至少满足：操作温度 4 °C 至 40 °C，存放温度-15 °C 至 50 °C。
2. 关节连接 / 关节活动度
- 2.1 头部活动灵活，可以旋转 60-80 度
- 2.2 头部自然状态将保持屈曲位，直至护理人员手动重新摆放体位
- 2.3 头部可以向胸部下弯至下巴抵住胸部的位置，在重新调正位置前能够保持弯曲，也可向背部弯曲约 40°
- 2.4 下颌骨将咬合至大小为 30-40mm 的嘴部闭合状态
- 2.5 下颌骨会向前延伸 10mm 至下颌上抬姿势以打开气道
- 2.6 当头部向后倾斜至最大角度时，躯干背部可直立
- 2.7 模拟人可以坐立姿态（90°）置于床、椅子、检查台或轮椅上，并保持这个姿势
- 2.8 模拟人的坐立姿态可从垂直坐立（90°）调整为俯身姿态（20°），同时腰部弯曲，无需任何外力支撑。需要提供厂家盖章的实物照片证明。
- 2.9 双臂的前屈和拉伸范围为 45-167°，最低垂直外展范围为 0-130°
- 2.10 双臂的最低水平外展范围为 0-115°
- 2.11 双腿的最小屈曲运动范围为 0-90°
- 2.12 双腿的外展活动范围为 0-45°
- 2.13 双腿的外部 and 内部旋转运动范围为 0-40°

- 2.14 膝盖的最低屈曲运动范围为 0-90°
- 2.15 脚踝的屈曲运动范围为 0-25°，拉伸范围为 0-45°
- 2.16 双腿安装至骨盆和从骨盆移除无需工具，只需一个人即可完成
- 3. 局部护理要求
 - 3.1 头部可摘除假发，供头发护理步骤使用、有多种颜色的其他假发可选
 - 3.2 眼睛自动眨眼，左眼和右眼同步，可以支持：慢速眨眼、正常眨眼和快速眨眼
 - 3.3 眼睑可设置为睁眼、闭眼或半睁眼，包括意识提示下右眼睁/左眼闭和左眼睁/右眼闭
 - 3.4 眼部有可替换眼睛假体：瞳孔正常、瞳孔扩大和瞳孔收缩
 - 3.5 氧气管可以夹在耳后、耳道可进行冲洗、清洁和耳药水用药练习
 - 3.6 鼻孔通道与气管和食道相通，并且有隔膜、鼻孔可插入尺寸最大为 16F 的鼻胃管、可使用鼻面罩进行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
 - 3.7 口腔中空，有仿真的解剖结构、口腔上牙无需工具即可摘除并重新置入
 - 3.8 气道有可见生理构造，包括：小舌、会厌、声带、食管
 - 3.9 脸部适合使用大小为 4-5 的面罩，可使用简易面罩、部分重复吸入面罩、非重复吸入面罩和文丘里面罩
 - 3.10 气道可插入尺寸为 16F 的鼻胃管，最长插入 60cm
 - 3.11 躯干结构可触诊，包括：锁骨、胸骨、脊柱、肋骨（正面及两侧）剑突、肩胛骨
 - 3.12 逼真结构的女性生殖器，包括：大阴唇、小阴唇、尿道口、阴蒂、阴道
 - 3.13 小阴唇可为自然闭合状态，也可手动张开并暴露尿道口
 - 3.14 生殖器可置入尺寸为 14-16F，球囊为 10cc 的导尿管
 - 3.15 生殖器可使用必妥碘或洗必泰产品清洗，不会残留颜色。
 - 3.16 阴道腔可使用阴道栓剂或药物、肛门可灌肠
 - 3.17 生殖器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可替换
- 4. 患者护理特征
 - 4.1 评估脉搏，明显的脉搏与心电图同步且可调节三种不同的强度：弱、正常和强，明显的双侧颈动脉脉搏（左右两侧脉搏相同）和双侧股动脉脉搏（左右两侧脉搏相同）

- 4.2 右臂和左臂明显的肱动脉和桡动脉脉搏，左右独立控制
- 4.3 明显的双侧足动脉搏动，有左右独立控制
- 4.4 脉搏部位无视觉标记
- 4.5 模拟人的脉搏强度与血压设置相关，可根据血压变化而变化
- 4.6 PVCs（室性期前收缩）的脉搏强度为正常 QRS 的一半，PVCs 后的正常 QRS 强度为正常 QRS 的 3/2
- 4.7 双臂均有柯氏音，与程控的心电图同步，可以调节音量大小，有 10 个音量大小级别（0-9）
- 4.8 头部有语音扬声器，模拟人可以实现实时对话
- 4.9 可以可控的音量单次或连续重复播放预先录制的单个语音，包括：咳嗽、呻吟、呕吐、短促呼吸、呼吸（连续声音）、尖叫、“是”、“否”，可自行录制声音通过模拟人口部发声
- 4.10 胸前后背均可以听到肺音，肺音包括：正常、粗湿啰音、细湿啰音、胸膜摩擦音、肺炎、干啰音、喘鸣、喘息、无声音
- 4.11 心音与心电图（QRS）同步，非灌注心率不会产生心音，心音包括：正常、主动脉狭窄、奥斯汀-弗林特杂音、摩擦音、二尖瓣脱垂、收缩期杂音、舒张期杂音、OS@70ms / 开放性 MS
- 4.12 四个独立控制的肠鸣音听诊区，在脐孔四周，肠鸣音包括：正常、活跃、腹鸣、减弱、无声音
- 4.13 有胎儿心音，以进行腹部听诊，包括：胎儿正常 140bpm、胎儿心动过速 200bpm、胎儿心动过缓 100bpm
- 5. 患者处理
 - 5.1 体位
 - 5.1.1 可以实现逼真的患者处理步骤、保护体位、患者转移技术、活动范围锻炼
 - 5.1.2 头部可屈曲至下巴至胸的位置并保持该姿势，直至重新调整
 - 5.1.3 无需支撑就可以坐立，腰部弯曲至三角架位
 - 5.2 输氧和灌注
 - 5.2.1 氧输送，可以使用以下医疗器械：
 - 5.2.1.1 鼻套管
 - 5.2.1.1.2 换气器、非换气器和 文丘里面罩

- 5.2.1.3 面罩活瓣式面罩，通气时可以看到有明显的胸部起伏
- 5.2.1.4 气管造口术圈/面罩，通气时可以看到有明显的胸部起伏
- 5.2.1.5 T形管
- 5.2.1.6 CPAP 设备气管造口术
- 5.2.2 颈部隐藏的气管造口术孔可使用尺寸为 6-8 号气管套管
- 5.2.3 气管造口术孔可换气，置入气管造口术管时可看到明显的胸部上升
- 5.2.4 气管造口术管有可拆卸的储液袋，可吸收液体而不会向肺部引入液体。气管切开术抽吸储液袋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可更换呼吸
- 5.2.5 当自主呼吸功能启用时，选择的呼吸频率（0-60 bpm）与胸廓起伏同步
- 5.2.6 BVM 和 ET 管通气放置正确时，可见双侧胸部起伏
- 5.2.7 右侧主干插管通气时可见右侧单侧胸部上升
- 5.2.8 用户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更换肺袋
- 5.3 营养支持
 - 5.3.1 鼻胃管
 - 5.3.1.1 在垂直坐立的状态下，头部下颌可以维持在接触胸腔的体位，以用于培训鼻导管插入术的体位摆放及手法
 - 5.3.1.2 需要正确体位插入鼻胃管，精准的结构标志可帮助护理人员判断插入管长度的准确值（鼻至耳垂至剑突），并通过鼻胃管抽吸模拟的胃内容物，还可行鼻胃管喂食，内部胃袋容量为 500ml，如需要大容量喂食，可配备外部引流袋，可轻松拆除，无需使用工具
 - 5.3.2 胃造口术
 - 5.3.2.1 左上腹部隐藏的胃造口术孔，以用于分阶段 PEG 预插入或鼻胃管喂食，并可使用尺寸为 14F 的胃造口术喂食管，胃部放置容量为 500mL 的内部储液袋，且可选择使用外部储液袋进行大容量输注，可轻松拆除，无需使用工具
- 5.4 体液、电解质和酸碱平衡
 - 5.4.1 锁骨下隐藏的孔可以插入分阶段中心静脉导管
 - 5.4.2 该部位可进行护理和敷料更换
 - 5.4.3 冲洗导管和连续或间断给药
 - 5.4.4 容量为 500mL 内部储液袋，可选择使用外部储液袋进行大容量输注
 - 5.4.4.1 透明，可看清内容物以便于维护

- 5.4.4.2 可轻松拆除，无需使用工具
- 5.4.5 可选女性多静脉静脉注射培训臂，可进行静脉插管、输液和静脉穿刺
- 5.5 复苏
 - 5.5.1 可进行心肺复苏
 - 5.5.2 口腔和鼻腔插管
 - 5.5.3 支持气管插管
 - 5.5.4 面罩活瓣式通气，并可见胸廓起伏
 - 5.5.5 进行环状软骨压迫时声带可见（Sellick 手法）
 - 5.5.6 胸部按压
 - 5.5.7 可以检测到心电图
 - 5.5.8 可以电击，进行除颤和心脏复律
- 5.6 给药
 - 5.6.1 注射给药
 - 5.6.1.1 双侧预钻孔静脉注射臂，可进行输液
 - 5.6.1.2 可进行双侧三角肌注射，双侧臀前外侧注射，双侧背臀注射，双侧大腿注射。且注射部位可拆除，无需工具即可更换
 - 5.6.1.3 可选女性多静脉静脉注射培训臂，可进行静脉插管、输液和静脉穿刺
 - 5.6.2 其他给药方式：可进行滴耳剂给药，鼻胃管给药，阴道给药或使用栓剂，肛门使用直肠栓剂
- 5.7 卫生
 - 5.7.1 头发护理用假发
 - 5.7.2 口腔护理和卫生实践
 - 5.7.3 床浴和皮肤护理
- 5.8 会阴护理：调整体位至屈膝背卧位，支持用毛巾和温水进行会阴护理，包括分开阴唇以进行清洗
- 5.9 皮肤完整性和伤口护理
 - 5.9.1 可以调整体位以防止压力溃疡
 - 5.9.2 可以使用绷带和结合剂
 - 5.9.3 可以进行敷料和换药练习
- 5.10 排尿

5.10.1 尿道插管

5.10.1.1 可以调整为双膝弯曲仰卧位

5.10.1.2 可以使用直型或留置导管

5.10.1.3 可进行间歇闭合导管冲洗

5.10.1.4 可以插入导管以允许液体回流，然后推进 2.5-5 厘米以使球囊膨胀

5.10.1.5 尿道插管内部储尿囊，能够为储尿囊加压以允许液体回流

5.11 排便

5.11.1 灌肠剂

5.11.1.1 调整为西姆斯卧位以使用灌肠剂

5.11.1.2 肛门与外部贮存囊连接，以使用灌肠剂可轻松安装和移除，无需使用清洁和排水工具

5.11.2 直肠栓剂

5.11.2.1 肛门可插入真的和模拟的直肠栓剂

5.11.2.2 栓剂不使用工具即可移除

5.11.3 造瘘术

5.11.3.1 腹部右侧肚脐下有隐藏的孔，用于升结肠造口术孔

5.11.3.2 造瘘术冲洗术

5.11.3.3 可相互更换的造口，包括以下状态的造口：正常、暗沉、感染

5.11.3.4 气孔与外部贮存囊连接以进行冲洗手术

5.11.3.5 造瘘术工具更换和排空（皮肤屏障和连接袋）

6. 操作系统

6.1 全中文操作系统，至少包含英语、中文等 12 种语言。

6.2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

6.3 支持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

7. 模拟患者监护仪

7.1 配置触摸屏患者监护仪

7.2 与电脑版软件搭配使用时，参数包括：HR、BP、ECG、SpO2、呼吸频率、体温

7.3 参数包括上述参数，以及：ECG、SpO2、CO2、ABP、CVP、PAP、PCWP、NICP、TOF、心输出量、体温（中心和外周）、AGT（标记）、awRR、N2O、ICP、O2、pH、

患者信息显示器、X光显示器、血气指标显示器、12导心电图显示器

7.4 使用 PC 操作模拟人的情况下，允许：

7.4.1 通过触摸屏患者监护仪将多媒体图片插入模拟人

7.4.2 通过触摸屏患者监护仪将预先录制的多媒体视频插入模拟人

7.4.3 通过触摸屏患者监护仪将实验室数值插入模拟人

7.4.4 通过触摸屏患者监护仪将 X 光插入模拟

8. 病例编辑系统

8.1 病例系统支持编写生理驱动自动病例，模拟人运行病例之后，可以根据学员的操作自动做出对应的生理反应

8.2 全中文的病例编辑系统

8.3 独立的病例编辑系统，可以支持用户选择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或者自己的电脑中编写病例，不需要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

8.4 病例编辑系统支持监护仪的修改，可以修改监护仪的版面和参数格式

8.5 病例编辑系统支持主题模式编写，可以设定半自动的病例，方便较简单病例的实施

8.6 系统支持添加导师指导信息，可以在模拟人运行病例的过程中，显示提示信息，提示导师关于病例运行的信息

8.7 系统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清晰的把握

8.8 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和保存

8.9 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方便回顾

9. 女性静脉注射穿刺手臂模型（标配）：

9.1 女性静脉注射穿刺手臂模型准确地模仿左手手臂，手臂末端近肩部位置为旋转设计，可与现有模拟人以关节连接配合使用

9.2 具有可触及的头静脉，贵要静脉，肘前部和正中静脉，和手背静脉，可进行以上静脉的穿刺、注射和拔管

9.3 血管走形清晰并可触及，穿刺后可以逼真地模拟回血

9.4 不溶性的血管允许真实注射多种液体及药物

9.5 可轮换选择不同位置进行穿刺，培训手臂静脉血管穿刺位置管理和练习无菌技术

- 9.6 配备有输液袋和模拟的浓缩血液，可配制模拟血液于血管中，进行采血操作
- 9.7 模拟血管可连接外部储液设备，可进行大量液体的输注
- 9.8 可进行穿刺后正确使用医用敷贴的训练，如无张力粘贴敷贴
- 9.9 可使用临床用真空采血系统、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留置针和医用敷贴在模拟手臂上
- 9.10 具有肱三头肌注射垫，可练习肌肉注射
- 9.11 注射垫可经受多次穿刺，可真实注射液体
- 9.12 肌肉注射垫护理方法简单，取出海绵，清洁晾干即可
- 9.13 可单独更换静脉系统、皮肤及肌肉注射垫
- 9.14 配合标准病人使用，可进行静脉穿刺和肌肉注射的健康教育练习
10.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
- 10.1 在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允许模拟人的用户自由下载所有模拟教学案例，案例总数量需要 ≥ 480 个。
- 10.2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包含的案例由国际权威教育/医学机构所编写，具有合法版权，以帮助用户使用模拟人开展如外科护理、基础护理等护理专科培训课程。
- ▲10.3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案例应具有模拟教案以协助用户开课使用，教案资料需要符合模拟教学的教育理念，至少包含案例概况、教学目标、教学对象、案例运行时间、复盘时间、物品准备清单、教学场景设置、病例运行的学员导言、病人信息概览、预期的正确操作、引导性反馈问题等。
- 10.4 用于考核的模拟案例应包含具有经过循证的评估表，包括团队合作评估量表、提供云平台系统中病例教案等信息。
- 10.5 所有模拟案例可安装于任意一台模拟人电脑中，仅需导师登陆自己的账号并在软件中打开即可，可供导师在任意的地方、任意的时间进行案例预习或试运行。
- 10.6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的护理模拟人教学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感染防控 - 疑似单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急性呼吸道感染）；感染防控 - 重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型急性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导致的继发性败血症；截肢导致的继发性急性出血；导尿；氧疗；鼻胃管喂食；结肠造口术护理；小腿骨折 - 基础评估；小腿骨折 - 筋膜室综合征；肠梗阻手术前 - 精神需求；肠梗阻手术前

- 体液和电解质失衡；剖腹子宫切除术后 -- 恶心症状管理；剖腹子宫切除术后 -阿片中毒；部分结肠切除术后 - 预防呼吸系统并发症；部分结肠切除术后 - 肺栓塞；髋关节置换术后 - 输血；髋关节置换手术术后 -- 输血反应；急性脓毒性咽喉炎 - 抗生素中度反应；肺炎 - 抗生素严重反应；轻度哮喘；急性严重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输氧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 - 自发性气胸；心绞痛 - 冠状动脉疾病；急性心肌梗死；糖尿病 - 胰岛素给药；糖尿病 - 低血糖。

10.7 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具有个性化推荐功能。用户只需要在系统上选择角色、专科和使用的模拟人类型，模拟教学案例云平台系统就能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模拟教学案例推荐。

第 1 包 品目 1-10 胸部注射训练模型

1. 高度模拟的胸部注射上半身训练模型，带有可分开的右手手臂，
2. 可进行插入、护理和取出 3 款最常用的长期血管通路：植入式静脉输液装置 (IVAD)，中央静脉导管 (CVC) 和周边静脉置入中心导管 (PICC)
3. 置于外周的中心静脉导管、预先放置在可拆卸的右臂上，手臂处于外旋外展位，让操作更轻松。
4. 头静脉和贵要静脉凸起，便于识别，长导管从贵要静脉中引出
5. 导管已预先连接到一个位于手臂中的“血”储存袋里，在出口处位置可用于练习部位护理和维护
- 6 双腔 5FR PICC 置管从肱二头肌区域内的贵要静脉引出，贵要静脉微微凸起，便于识别
7. 当插入至 PICC 位置时软质材料会模拟“浮动”的手感，
- 8 在前臂预先放置了 20G 静脉导管

第 1 包 品目 1-11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可进行口对口、口对鼻通气
2. 模拟人可在通气时清楚显示胸部起伏情况

3. 可在不需要使用工具的情况下轻易移除及更换模型肺部及面皮
4. 模拟人是根据最新心脏复苏国际指南评估学员表现
5. 模拟人带有双侧颈动脉设计
6. 模拟人可以模拟不同的胸部硬度
7. 模拟人带有按压通气反馈功能
 - 7.1 反馈模式可选择普通模式和时间轴模式
 - 7.2 普通模式实时反馈按压深度，回弹，频率，通气质量等关键指标
 - 7.3 时间轴模式除了普通模式的指标外，还可以以时间轴的形式看到每一次按压跟通气的表现记录。
8. CPR 表现操作结果可以保存，回看，导出，邮件分享。
9. 反馈系统为 app 软件，app 上结果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反馈：每一次的按压及通气操作记录，手部位置，CCF，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速度、CPR 章节总时间、按压次数、按压分数、可显示实时和事后 CPR 表现、通气量、通气次数、CPR 章节总分、章节结束提供改进建议。
10. APP 保存的结果可以进行成绩排名

第 1 包 品目 1-12 教学多头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50\text{mm}$,
2. 照明装置: LED 照明系统，使用寿命 ≥ 50000 万小时。
3. 光线强度自动重现: 为各物镜定义的光线强度会被自动记忆并在下次使用该物镜时调出。这样将无需再次手动调节光线强度。
4. 聚光镜: 摆动式聚光镜。
5. 物镜转盘: 专用智能六孔带检偏器的物镜转盘。
6. 调焦: 产品结构坚固，可确保高精度的调焦(微调焦: 每转 $\leq 0.1\text{mm}$ 。粗调焦每转 $\leq 9.30\text{mm}$ ，行程: $\geq 29\text{mm}$,粗动扭力矩首轮可调; 再定焦功能。
7. 目镜筒: 三档三目观察镜筒。
8. 主机目镜: 防霉型超宽视野目镜 10X，双目屈光度可调节 视野数 $\geq 25\text{mm}$ 。
9. 载物台: 防蚀铝涂层表面,带游标校准，所有载物台的载物台手柄高度和扭矩均可调节。

10. 物镜系统

10.1 半复消色差物镜 4 倍 (N. A. ≥ 0.13 , W. D. $\geq 17.1\text{mm}$)

10.2 半复消色差物镜 10 倍 (N. A. ≥ 0.30 , W. D. $\geq 16.0\text{mm}$)

10.3 半复消色差物镜 20 倍 (N. A. ≥ 0.50 , W. D. $\geq 2.1\text{mm}$)

10.4 半复消色差物镜 40 倍 (N. A. ≥ 0.75 , W. D. $\geq 0.66\text{mm}$)

10.5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 倍 (N. A. ≥ 1.25 , W. D. $\geq 0.20\text{mm}$)

11. 集成具有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 模式,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单击任何按钮,显微镜系统立即重新启动,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 Eco 模式。

12. 共览系统:五人共览装置是并列成直线型,每个观察口可保持亮度高度均一,双屈光度可调,装置内指示针可 360° 旋转,且颜色可变换;

13. 照相系统:高清晰度彩色数码采集系统,相机与显微镜同一品牌

13.1 物理像素: ≥ 580 万

13.2 芯片尺寸: $\geq 6.9\text{mm} \times 4.9\text{mm}$

13.3 速度: $\geq 15\text{fps}$ (2880×2048); $\geq 30\text{fps}$ (1440×1024)

13.4 曝光时间: $100 \mu\text{sec} \sim 30 \text{sec}$

14. 工作站硬件配置不低于:四核+256G M.2 固态 16G 内存 1TB 硬盘 P1000 4G 独显, ≥ 23 英寸 IPS 显示器,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 Windows 11 专业版操作系统。

15. ≥ 65 英寸彩色显示屏一台。

第 1 包 品目 1-13 教学显微镜摄像头

1. 性能: 满足病理高清图片研究要求;

2. 有效像素: 最高分辨率 $\geq 5440 \times 3648$, ≥ 2000 万像素, 像元尺寸 $\geq 2.4 \mu\text{m} \times 2.4 \mu\text{m}$;

3. 芯片尺寸 1" 保证可采集大视野图片;

4. 分辨率和帧率: USB3.0 输出 15@ 5440×3648 ; 50@ 2736×1824 ; 60@ 1824×1216

5. 图像软件基本功能: 图像的分辨率大小、采集储存格式、画面属性、色彩、亮度、对比度、曝光、白平衡等参数进行设置, 并可以拍照、录像、定时拍照、定

时录像等操作；

6. 图像测量：可对图像进行长度、周长、夹角、面积、圆直径及椭圆长短径等参数的（动态测量），例如通过直线短、矩形、不规则图形、椭圆（圆）、三点定圆等工具测量、并且参数可通过 EXCEL 格式导出；

7. 绘图标注：可进行文字标注，简便的箭头指示，以及进行多种几何图形注解。

8. 图像拼接：当显微镜只能拍摄到标本的局部图像时，按顺序排列所得到的局部图像，然后使用图像拼接功能，即可得到整个标本拍摄到的全局图像进行研究和保存。

9. 图像融合：利用图像融合功能，即可得到整幅完整清晰的图像。

10. 配标准 C 型接口，适配指定显微镜。

第 1 包 品目 1-14 教学显微镜（双人）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可提供协作研究和教学

三、技术要求：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50\text{mm}$ ，

2. 照明装置：LED 照明系统，使用寿命 ≥ 50000 万小时。

3. 光线强度自动重现：为各物镜定义的光线强度会被自动记忆并在下次使用该物镜时调出。这样将无需再次手动调节光线强度。内置“复眼”照明光学系统，保证视野照明亮度均匀。

4. 聚光镜：摆动式聚光镜 2-100X，适用于 2X—100X 物镜。

5. 物镜转盘：专用智能六孔带检偏器的物镜转盘。

6. 调焦：产品结构坚固，可确保高精度的调焦（微调焦：每转 $\leq 0.1\text{mm}$ 。粗调焦每转 $\leq 9.30\text{mm}$ ，行程： $\geq 29\text{mm}$ ，粗动扭力矩首轮可调；再定焦功能。

7. 目镜筒：三档三目观察镜筒。

8. 主机目镜：防霉型超宽视野目镜 10X，双目屈光度可调节视野数 $\geq 25\text{mm}$ 。

9. 载物台：防蚀铝涂层表面，带游标校准，所有载物台的载物台手柄高度和扭矩均可调节，大小 $\geq 150\text{mm} \times 240\text{mm}$ ，行程：X 轴 $\geq 78\text{mm}$ ；Y 轴 $\geq 54\text{mm}$ ；水平 X-Y 移动把手：左右手可选，操作高度可调，调节高度 $\geq 2\text{cm}$ ，扭矩可调。

10. 物镜系统

10.1 半复消色差物镜 4 倍 (N. A. ≥ 0.13 , W. D. $\geq 17.1\text{mm}$)

10.2 半复消色差物镜 10 倍 (N. A. ≥ 0.30 , W. D. $\geq 16.0\text{mm}$)

10.3 半复消色差物镜 20 倍 (N. A. ≥ 0.50 , W. D. $\geq 2.1\text{mm}$)

10.4 半复消色差物镜 40 倍 (N. A. ≥ 0.75 , W. D. $\geq 0.66\text{mm}$)

10.5 半复消色差物镜 100 倍 (N. A. ≥ 1.3 , W. D. $\geq 0.16\text{mm}$)

11. 主机具有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 模式, 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单击任何按钮, 显微镜系统立即重新启动, 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 Eco 模式。

12. 快捷拍摄按钮和物镜信息指示屏: 主机机身自带快捷拍照按钮, 物镜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物镜倍数信息。

13. 机身具有 LIM 光强管理功能, 每颗物镜都可以单独设定光强度, 避免来回切换光强引起的视觉疲劳。

14. 共览系统: 双人共览装置是并列成直线型, 每个观察口可保持亮度高度均一, 双屈光度可调, 装置内指示针可 360° 旋转, 且颜色可变换;

第 2 包 品目 2-1 儿童心肺复苏训练模拟系统

一、用途：儿童心肺复苏训练模拟系统由半身心肺复苏模型、全身心肺复苏模型以及虚拟现实 AR 技术结合组成，可实现实体模型与虚拟画面联动使用，让学员进行全面逼真的全流程学习与训练考核。

▲1、全身心肺复苏模拟系统采用无线蓝牙技术，实现模型与操控端的无线连接。有多组传感器，可采集 CPR 以及除颤过程中抢救操作流程，可进行客观分析。有真实除颤功能，可连接临床各品牌的真实除颤仪或 AED，系统可自动检测出除颤电量、时间以及除颤次数，软件自动反馈除颤效果，并表现为心律的变化，模拟人恢复瞳孔变化，胸部起伏；

2、可选择交流电、可实现完全无线内置直流电池供电附带可拆卸电池仓即插即用；

3、全面的考核、管理分析系统：可记录和分析学员的考核训练情况，并可对学员分组信息管理。

4、系统内置不少于 5 国语言可供选择，满足不同国籍学员使用。

5、系统内具有模拟 3D 动画显示所有操作过程，相应操作均在 3D 动画中演示。

6、四肢可拆卸，打开胸壁可观察到模拟逼真的条状镂空钢制肋骨，以及真实的人体胸部的镂空骨骼结构，标准的肋骨结构可通过触摸模拟人清晰辨识。模拟人具有自主搏动的双侧颈动脉，触感真实，动脉搏动强弱和频率可自由调节。可使用永久性磁贴进行 AED 除颤练习或者临床真实除颤仪进行除颤

7、模拟人头部可模拟真实人体的头部活动角度，进行口腔异物清理，对模拟人进行意识判别时，轻触模型肩部，系统可自动识别并记录下来，意识判别的内容可根据教学要求进行设置。

▲8、模拟人双肺及按压深度具有敏感的传感系统，能够监测到毫升级别的通气变化以及毫米级别的按压深度监测；

9、双侧瞳孔可实现自动对光反射，瞳孔的直径大小随光线强弱可通过系统自动调节

10、同一台操控端能够连接 7 个模拟人来进行训练和评估，操作结束后系统可根据本组的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如心脏按压：总计数、平均按压频率、平均深度、按压准确度、精确按压计数和不完全松弛计数；人工通气：指出通气总量、平均通气量、平均通气量、胃充气计数、准确通气计数、人工通气的准确性；除颤：安全检查和除颤电击计数等，并可讲结果保存或打印出来。

11、系统支持考核成绩的检索功能，可单独查看胸外按压或人工通气的考核成绩。

12、系统提供急救病例与客观评价指标，支持学员练习相关的模拟抢救操作，模拟人心律可发生相应的生理变化。同一时间多状态的评价结果将被保存，用户可以检查结果，可与之前实践操作数据进行比较。

▲13、除颤功能：可使用永久性磁贴进行 AED 除颤练习或者临床真实除颤仪进行除颤；系统可根据病例设置不同驻波的 ECG 心电图信号：心室纤维性颤动、室性心动过速，Mono、室性心动过速 120bpm 等，可无限扩充任意急救病例所有病例的 ECG、脉搏、呼吸频率、瞳孔状态等支持自定义修改；

14、系统可设定多种的正常与异常的心律，通过快捷按钮即可实现快速选择，多种的心电图可进行任意组合编辑。在使用除颤起搏后，模拟人自动化反馈，实现复律。

15、系统详细记录整个 CPR 流程的操作顺序和操作时间，可在后期分析评估中调用相应的记录，包括：胸部按压和通气的时间、深度和频率，并有点状折线图详细记录相关数据，操作结束后系统可及时给出分析报告，也可通过系统记录的时间轴查询所有历史操作记录，时间轴记录可精确到秒钟；

16、按压深度最深可监测至 7 厘米让操作者熟悉按压过度的手感；

17、模拟人具备按压提示声，可模拟四种不同的频率，0、100、110、120bpm；用于练习过程中掌握正确的按压频率；

18、所有数据可上传到教师机系统，并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方便储存和查询数据；

19、系统提供多种急救病例，支持用户自主编辑病例，病例中可设置多次除颤场景和相应的病症。模拟人心律可发生相应的生理变化。同一时间多状态的评价结果将被保存，用户可以检查结果，与之前实践操作数据进行比较，并连接打印机打印出成绩单；

20、学员分析管理系统：可自定义添加学员数量和分组，并可对分组进行调节管理。系统可记录每组学员的训练情况，并可对考核成绩汇总管理；

21、半身心肺复苏模型为亚洲儿童人体格，采用 2019AHA 执行标准，适用于专业急救培训以及 OSCE 考核。

21.1 肩部带有按压速率监测指示灯，根据按压速率会有不同颜色显示：

0-60：红灯

60-100：黄灯

100-120（正常）：绿灯

>120：黄灯闪烁

21.2 可以进行头部倾斜、抬下颌操作，可练习当进行 CPR 时，患者的头部应当如何移动；

21.3 面罩与肺袋安装/更换方便，通气时可明显观察到胸部上升；面罩固定牢固，不会轻易滑脱，也不需要粘合剂

22、应用虚拟现实 AR 技术实现通过平板扫描人体模型进行物体识别，识别成功后可生成 3D 动画人物解剖图像，并随着平板的视角移动图像可实时联动变化；

▲23、系统可操作的系统部位结构包含 ≥ 11 种结构，包括：骨骼、关节、肌肉、生殖、皮肤、呼吸、消化、泌尿、心血管、神经、淋巴等，且每个系统结构均可通过透视关系进行对比展示，设置系统部位透视和不透视按钮以及系统部位的开启和关闭按钮；24、当解剖系统部位结构开启时，解剖对比图像可与真实模型完美贴合，并随着透视及部位实时进行变化，方便进行示教。系统支持多个模块重叠展示 25、心血管系统：开启心血管部位可展现出全身的动静脉解剖关系，并有模拟动态的心脏展示，拉近和拉远平板的视角，可等比例放大及缩放局部视图；

第 2 包 品目 2-2 小儿综合穿刺术训练系统

一、产品功能：

▲1、小儿综合穿刺模拟人，具备精确解剖结构，为仰卧位。

2、可模拟颈动脉搏动，颈内静脉穿刺术、锁骨下静脉穿刺术、颈外脉静脉穿刺术

3、可进行肝脓肿穿刺术，可寻到肝区压痛点，有屏息训练语言提示，可随屏息节奏穿刺

4、可进行心内注射术、心包穿刺术训练；

5、可进行腹腔穿刺术，可取左、右侧卧位，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

6、可进行髂骨骨髓穿刺术；

7、可模拟股动脉搏动，股动脉穿刺术、股静脉穿刺术；

▲8. 配有超声引导下综合穿刺训练模块可进行拆卸替换，可以匹配临床任意真实超声设备进行超声成像引导穿刺；

9. 中心静脉穿刺模块：支持三种穿刺途径的练习：锁骨上途径、锁骨下途径和颈内静脉途径；

9.1 可匹配动静脉循环泵进行血液循环，实现脉搏搏动，模拟血流的速度可通过循环装置进行调节频率大小；

9.2 具有可比拟真实人体的超声图像；

10. 腰椎穿刺模块：模型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脑脊液抽取，脑脊液压力测量于一体的麻醉用训练，模拟出直入法和侧入法在进针时不同的感觉，严格按照解剖学原理，完整的表现从第2腰椎到第5腰椎的解剖学结构

10.1 腰椎穿刺可以练习脑脊液压力测量，和脑脊液抽取脊椎的穿刺部件通过使用各种特殊材料，将穿刺时微妙的阻力，以及突破黄韧带时产生的落空感都精细的模拟了出来；

11. 腹腔穿刺模块：腹部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可设置不同程度的腹腔积液，改变练习的难易程度；

12. 髂前上棘穿刺：可通过超声引导下进行髂前上棘穿刺；

13、具备匹配模型操作的智能化交互评估系统，可训练学员的综合穿刺能力，支持对学员的穿刺能力进行评估打分，并且模型的操作数据可实时反馈至系统，可快速查看学员的穿刺位置、深度等是否正确；

14、系统内具备有各项穿刺技能的标准化评分表，可进行自主评分，各项评分均可记录学员的操作时间，并且系统内具备有标准化操作教学视频与图片，可依据教学资料进行细致化打分；

15、系统需支持选择操作技能进行打分，选择完成后系统自动出现对应评分表与对应虚拟病人；

16、选择完对应穿刺技能后，系统自动体现该穿刺部位的模型，学员的操作数据可事实反馈至系统，包括：穿刺点位是否正确、穿刺正确次数、穿刺错误次数、穿刺深度等。

17、完成评分后系统自动记录所有操作数据以及操作成绩。

第2包 品目2-3 综合超声仿真肝胆穿刺训练系统

▲1、系统为一体化台车，具备 ≥ 4 个独立的万向轮。系统内具有超声诊断模块、超声引导下穿刺模块，具备各种与真实人体一致的人体结构，支持使用临床真实超声设备进行扫查。超声图像与在真人扫查下获得的图像高度相似。系统顶端具有双屏显示及摄像功能，可实时录制扫查手法、超声扫查画面，可匹配临床任意品牌超声设备进行扫查，超声图像与系统副屏幕无损对接。内置评估教学系统，台车带有自由升降式立柱，用于调整触控显示终端的高度和角度，带抽拉式托盘、台车内附带储物箱。

2、系统台车配有双屏显示装置、摇臂录制系统及远程评估系统，屏幕可升降或左右调节，摄录系统高度及角度可调

2.1 主屏幕：具有超声技术流程自主评分系统，能够针对超声操作流程、手法以及操作规范进行客观评分。系统内分为训练模式、考核模式、标准病例库模式，学生可自主的选择病例进行操作训练或选择考核模式，通过老师准备好的病例试题进行考核，也可在标准病例库模式里选择不同标准病例进行学习，包括操作步骤及详细的文字描述供学生学习。

2.2 副屏幕：可匹配任意品牌的临床真实超声设备，超声检查图像无损输出，同步显示操作手法录制与超声成像的视频对比。

2.3 摇臂录制系统：具有可移动及调节角度功能，操作视频可录制、保存以及回放。

3、满足多种不同类型的超声训练需求，包括：超声诊断模块及超声引导下穿刺模块等训练内容，并具备超声训练及考核功能，支持匹配临床真实超声设备进行扫查，并可将扫查图像无损输出。

4、超声诊断模块：

4.1 胎儿超声模型为亚洲成年女性腹部模型，皮肤组织柔软可使用超声探头下压，便于超声探头扫查，内含模拟待产 23 周大的胎儿、胎盘、脐带等，胎儿模型具有：骨骼、脑部（透明隔膜再现）、肺部、心脏（2 心房 2 心室再现）肝脏、脾脏、肾脏、胃、膀胱、腹部大动脉（与心脏连接），脐带静脉，脐带动脉，生殖器（男性），四肢等。

4.1.1 进行超声检查时需使用临床真实耦合剂，以达到临床真实训练效果，且可以匹配临床任何品牌真实超声设备进行扫查，超声图像可无损对接到系统副屏幕上，支持超声图像的画面进行实时录制；

4.1.2 胎儿超声体膜具备真实的超声回声与衰变系数：

4.1.2.1 声速 1434m/s(25℃)；(由于温度影响,可能在 1404℃m/s~1450℃m/s 间浮动)

4.1.2.2 声衰减 0、57dB/cm MHZ；(由于温度影响,可能在 0、55dB/cm MHZ~0、58dB/cm MHZ 间浮动)

4.1.3 系统配备有透明胎儿解剖模型，与超声胎儿 1:1 比例结构，可配合 3D 超声教学模块及显示屏上超声图像进行同步教学；

4.2 肌骨超声诊断模块是用于手部风湿性关节炎诊断使用模型，模型为成年人右侧完整手部结构，具备明显的解剖结构，五指为全部张开具备大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拇指，同时内置所有手部关节，可通过模型观察到；

4.2.1 采用特殊材质制作，手感与真实人体一致，在模型中指与无名指关节处设置出风湿性关节炎病例，同时通过皮肤外观可观察到肿大效果；

4.2.2 可在任何品牌真实设备下进行超声的诊断，无需借助软件等工具，和在真实人体上扫查一致；

4.2.3 模块可根据需求进行体位的摆放如手掌位、手背位、竖立位等；

4.3 新生儿头部超声检查模块为亚洲新生儿头颈部设计，与临床新生儿头部实际外形和大小高度匹配。皮肤触感柔软，对超声波的回声强弱接近真人，可探查精确地内部解剖结构，包括：颅骨、前囟门、后囟门、大脑结构、异常增大的侧脑室。

4.3.1 新生儿头部模型具有模拟临床的新生儿病变的解剖体，内含脑积水造成新生儿颅内压改变颅骨形状的临床症状；

4.4 妇科超声检查模块外观为亚洲成年女性腹部到大腿根部的位置，标准的双腿弯曲体位设计，骨盆模型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可以从腹部和阴道进行扫描，模拟阴道扫描如同真实的妇科和早孕检查，具备精确地解剖结构，结构包括：子宫、子宫颈、阴道、卵巢、输卵管、膀胱、直肠、骨盆。

4.4.1 模型模拟真人皮肤组织颜色，触感真实，检查模块可拆卸，与3D超声教学模块及显示屏超声图像进行内部结构示教，模块内部为半透明材质，可观察到内部结构。包含两种检查模块：

4.4.1.1 异位妊娠超声检查模块：内置病例包含：子宫出血、道格拉斯窝出血、宫外孕3种不同的病例，内置解剖结构包含：子宫、输卵管、直肠、卵巢、膀胱、骨盆、阴道等结构，均支持使用经阴探头与盆腔探头扫查；

4.4.1.2 子宫内病变检查模块：内置病例包含：子宫内膜癌、子宫肌瘤、卵巢囊肿、道格拉斯窝出血4种病例，内置解剖结构包含：子宫、输卵管、直肠、卵巢、膀胱、骨盆、阴道等结构，均支持使用经阴探头与盆腔探头扫查；

4.5 血管超声检查模块材质具有与人体一致的超声图像，通过虚拟探头可实现超声血管成像。支持进行超声下手眼协调、超声图像辨识。

5、超声引导下穿刺模块：

5.1 肝脏超声引导下穿刺模块接近人体真实图像：采用等同人体组织高分子材料，肝脏尺寸与人体实际等同，超声显影等同人体组织密度，真实模仿肝脏超声图像及空间位置分布，肝脏轮廓清晰。

5.1.1 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肝脏穿刺定位、穿刺路径选择、穿刺点消毒及包扎、术后处理等。

5.2、胆囊超声引导下穿刺模块带三个不同病理特征的胆囊，即胆结石（直径8mm和10mm）、

胆壁增厚、胆汁淤积，该模型在反馈图像上可显示出逼真的纹理及回声强度，因此对影像学知识的学习极为有利。

5.2.1 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胆囊穿刺定位、穿刺路径选择、穿刺点消毒及包扎、术后处理等。

5.3、甲状腺超声引导下穿刺模块可以通过训练甲状腺的扫查技术来鉴别不同类型甲状腺结节。

5.3.1 模型外观采用成人下巴和锁骨的解剖结构进行设计。

5.3.2 模型颈部含有一个增大的甲状腺结节，以及气管。颈内静脉和颈大静脉等解剖结构。

5.3.3 模型可根据教学需要进行病变的定制，包含腺瘤、囊肿、钙化或乳头状瘤等模块。

5.5 超声引导下乳腺活检模块乳腺套装包括了一个透明结构的乳房模型和一个肉色乳房模型，可分别用于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透明模块内含 12 个不同直径的高回声病变，组织结构为纯透明，可清晰显示内部病变的结构和位置，并通过颜色进行标明，病变目标为彩色，以确认采样成功。肉色模块肉色模块内含有 12 个不同直径的高回声和低回声病变，无法通过肉眼观察到内部结构，需通过临床真实超声设备进行引导操作，可在超声引导下进行细针穿刺活检（FNAB），穿刺活检（CNB）和麦默通微创旋切活检。

6、系统具备学生端和教师端 2 种不同端口，可通过局域网登录，支持权限管理与示范教学或考核使用。端口支持群体教学或考核的情况下使用。

6.1 教师端：

6.1.1 系统可以自主编辑病例、病例步骤及考试试卷，包括考核模式下、训练模式下的病例、病例步骤及考试试卷自主编辑和添加，系统支持添加病例时添加标准视频与标准课件以供学员进行学习，并支持每个病例步骤内添加切面图片、切面视频、手法图片、手法视频以供学员进行训练时自我对比或教师评考时进行正确答案参考等。

6.1.2 系统带有标准病例库课程，可自主编辑标准病例库及步骤。学生可通过客户端点击标准病例库模式进行学习，模式内包含操作步骤及步骤文字描述，让学生更直观的了解学习标准病例课程。

6.1.3 系统内含有学生成绩管理系统，可查看试卷各项信息包括：学号、学生名称、学校班级、模块名称、试卷名称、总得分、是否及格、用时时长、训练时间，支持详细查看试卷内的各步骤详细得分情况也可查看录制的视频，并且系统支持两种导出模式，可导出基本试卷信息或导出成绩明细。

6.1.4 教师端可设定用户权限，可指定开发权限内容，可增加、删除、修改、查看学生账号，并且支持密码重置以及导入导出等功能。

6.2 学生端：

6.2.1 例进行操作训练，可录制整个流程并记录，方便后期查看学习；考核模式下，学生通过老师准备的病例试题来进行考核，老师通过软件实时进行评分，可全程录制学生的整个操作流程，方便后期调用管理；标准病例库模式下，学生可选择不同标准病例进行学习，包括操作步骤及详细的文字描述供学生学习。

6.2.2 系统内带有截图编辑功能，在训练或考核的情况下，可随时进行截图，截图范围自行选取并可对截图进行文字编辑或符号标记等。

6.2.3 系统在训练和考核模式下，均具有切面图片、切面视频、手法图片、手法视频，学生可通过点击图片或视频来进行学习，并且在训练模式下系统具备标准视频与标准课件，可用于进行操作标准化教学使用。

6.2.4 自带切面要求及手法要求，配有标准切面图片、切面视频和手法图片、视频。学生在训练或考核过程中可通过查看切面及手法的图片或视频来进行操作。

7、超声虚拟仿真教学环境

7.1 3D 虚拟仿真形式展示超声检查室场景及检查流程，包括所有必须用物操作，可全方位移动和调整人物视角，采用第一人称的角度移动与观察，观察视角可 360° 旋转。虚拟仿真环境内可实现：针对虚拟医师与患者检查流程、临床超声设备的操作与参数设定、基于实物一致的超声模型病例应用学习、超声影像对应解剖结构认知考核的学习，均在同一软件场景下完成；

7.2 具有标准 1:1 比例基于真实超声诊断设备一致的外观设计、结构以及操作功能按键虚拟超声设备，主机设备中具有结构说明展示功能，通过点选可获得详细说明解读；

7.3 模拟真实临床环境，实现虚拟患者自由移动至指定检查床位置，与虚拟患者可通过对话框形式沟通交流，实现与虚拟医师的互动式问诊；

7.4 可通过虚拟医师与虚拟患者互动问诊、可实现针对超声设备、超声探头等进行互动操作，至少包括 ≥ 4 种探头可供选择，至少包括：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7.5 系统根据最新的超声科检查流程规范设置了严格的评分细则，并根据检查的重要性、顺序性设置了严格的分值权重比，学生操作完成之后系统会自动给出学生的操作细则评分，可以更加严格的规范学生的操作流程及操作手法；

▲7.6 虚拟场景内包含 ≥ 2 套含超声模型的双屏一体化评估台车 3D 建模模型，虚拟台车上放置有虚拟超声诊断模型，虚拟环境下超声模型评估台车与真实实物外观完全一致。根据培训需要，可任选基于与真实超声模型外观一致的 ≥ 5 种不同类型的超声模型，任何一种类型超声模型均有与实物模型外观一致的 3D 建模，并对应的超声技能操作流程指导以及针对该模型显示不同检查手法和检查病灶的影像；

7.7 内置虚拟评估台车为双显示屏设计，左右屏幕可进行分别操作点选，所呈现内容使操作者快速针对超声检查技能影像解剖学知识、手法操作、病例识别以及完整规范超声扫查流程的教学。任何一种超声模型均有对应的超声技能操作流程指导以及针对该模型显示不同检查手法和检查病灶的影像。

7.8 病例模块支持 ≥ 11 种语言可供选择，并且均具有病例背景描述、具有真实的患者视频、语音以及文字描述，可进行完整的真实的病例真实的学习。

7.9 病例学习分为 ≥ 5 种病例模块，包括：心脏模块、腹主动脉模块、右上腹模块、左上腹模块、产科模块。系统支持进行自测，具有展示教学内容的题库并可在正确选择答案后给出答案详细解释；具有正常与异常病例对比成像和病例解析。7.10 解剖成像对比功能：能够通过可调节的通透视窗功能、以任意程度的透明或半透明方式展示骨骼、动脉、心脏、神经、脏器毗邻结构关系，虚拟患者具有 ≥ 3 个种类型视觉通透变化控件：解剖结构控件、肌肉控件、骨头控件。通过对这 3 种类型控件移动，可分别实现人体结构相对应类型解剖结构的连续呈现：从透明、不同程度虚化直至完整展示的功能，软件会通过三维的叠加效果以任意程度的通透组合方式进行解剖毗邻关系教学展示。能够侧重视觉上的三维变化导致的教学重点明确突出。

▲7.11 支持通过 pad 或手机实现：系统应用计算机增强虚拟现实与 3D 建模技术展示超声检查系统；系统以超声检查系统介绍为主体，运用增强虚拟现实技术真实还原与实物完全等比例相同外观的评估系统与腹部超声模型。系统支持增强现实功能，可将腹部超声模型三维解剖等数字建模融入到操作者摄像头捕捉真实环境中。

7.12 通关系统扫描对应的模型即可进行模型的三维查看，可对模型进行旋转 360° 无死角查看，并可对模型进行无极放大，具备设备查看、模型分解、切面图展示、授课实例、授课视频功能 5 大功能模块；

7.13 可展示与腹部完全一致的外观，并可自动透明虚化外观结构，逐步虚化暴露内部脏器结构，脏器可分解为 ≥ 13 个人体脏器结构，至少包括：肋骨、腹主动脉、小肠、大肠、纵膈、双肺、胃、脊柱、肝、胰、胆囊、肝外胆道系统、脾、肾；可对模型进行旋转 360°

无死角查看，并可对模型进行无极放大，支持一键脏器分离功能功能，即各部位拆解分散展示在操作者所处真实环境中，支持查看每个分解部位的详细介绍，包括具备专业文字介绍及语音同步播报功能，并且各个部位也可以单独进行 360° 查看功能以及放大缩小功能，可精细化查看各部位细节；

7.14 支持切面图像展示，系统内支持模型各结构超声检查的切面图展示，具有 >12 种脏器扫描的标准切面以及手法图像资料，并且超声图像中通过红色框标记该脏器所处位置，便于对比教学；包含腹主动脉、肝静脉、肝门静脉、脾、胰腺、左右肾等结构手法及标准切面，可切换不同标准切面；

第 2 包 品目 2-4 多媒体电教室音响视频系统

1. 阵列型音柱扩，数量 4 个

1.1 频率响应：100Hz-20KHz

1.2 单元数量：LF:4X4"(1"voice coil) HF:1X1"(1.75"voice coil)

1.3 额定功率：额定功率：≥200W

1.4 推荐功放：≥400W

1.5 灵敏度：≥95dB

1.6 最大声压级：121dB

1.7 标称阻抗：≥4ohms

1.8 指向性：90° H X60° V

1.9 分频点：2KHz

1.10 箱体板材：多层复合夹板

1.11 箱体喷漆工艺：水性漆

1.12 保护网工艺：烤漆钢网

1.13 外壳防护等级：IP45（选购）

1.14 连接插座：2xNL4 四芯插座

2. 专业数字功放，数量 1 个

2.1 8Ω 立体功率：≥4X600W

2.2 4Ω 立体声功率：≥4X1200W

- 2.3 输入连接器：XLR 母
- 2.4 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
- 2.5 输入灵敏度：0.77V 1.44V
- 2.6 输入共态抑制：>80dB
- 2.7 输出连接器：Speakon 座
- 2.8 信噪比：>112dB
- 2.9 阻尼系数：> 1000 @ 8 Ω
- 2.10 总谐波失真：<0.1%(20 Hz-20 kHz 1W)
- 2.11 频率响应：20Hz-34KHz (+0/-0.3dB, 1W/8 Ω)
- 2.12 电平调节：前板电位器，从负无穷到 0dB
- 2.13 冷却方式：无级调速风扇，气流由前到后
- 2.14 功放保护方式：短路、断路、直流电压、过热、过压、射频、超低频保护
- 2.15 电源规格：交流电压 180-240V 50Hz
- 3. 数字音频处理器，数量 1 台
 - 3.1 \geq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 路平衡式音频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 3.2 自定义操作软件，让配置变更加灵活，可控制不同规格的 DSP；
 - 3.3 内置 USB 声卡，连接电脑可实现音频信号的传输，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 3.4 提供终端用户作界面，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可通过本机的 UDP、RS232、RS485 控制第三方设备；
 - 3.5 拥有 AFC(反馈抑制) AEC 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 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闪避器等处理模块；
 - 3.6 每通道拥有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发现反馈点，并自动抑制；
 - 3.7 \geq 具有 12 x 9 矩阵；
 - 3.8 \geq 8 个 GPIO 可独立配置输入输出，配置输入时可用作独立 ADC；
 - 3.9 支持通道贝、LINK 和分组功能；
 - 3.10 支持 R232&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可查看控制软件代码；
 - 3.11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 3.12 消防联动功能；
 - 3.13 多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页、手机、平板、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管理。

3.14 技术规格:

- 3.14.1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geq 110\text{dB}$
- 3.14.2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geq 115\text{dB}$
- 3.14.3 输入增益 0/10/20/30/40/43dB
- 3.14.4 最出电平 0/-6dB
- 3.14.5 采样率 48k
- 3.14.6 输入 8 段 PEQ/AFC/AEC/ANS/AGC/Autor Mixer
- 3.14.7 输出 分频器; 8 段 PEQ, 延时器; 限幅器
- 3.14.8 频率响应 20~20kHz ($\pm 0.2\text{dB}$)
- 3.14.9 共模抑制@60HZ $\geq 80\text{dBu}$
- 3.14.10 最大电平 +24dBu
- 3.14.11 总谐波失真 $< 0.003\%$ @1KHz, +4dBu
- 3.14.12 本底噪声 (A-计权-模拟) -89dBu
- 3.14.13 本底噪声 (A-计权-Dante) N/C
- 3.14.14 接口 GPIO 输入输出共用 8 个
- 3.14.15 RS232/RS485 1
- 3.14.16 RJ45 控制接口 1
- 3.14.17 USB 接口 1
- 3.14.18 平衡输入输出 8 路输入 8 路输出 (凤凰插接口)
- 3.14.19 DANTE 网络接口 0
- 3.14.20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geq 9.4\text{K}\Omega$
- 3.14.21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geq 102\Omega$
- 3.14.22 幻象电源 48V
- 3.14.23 供电要求 AC110V-240V, 50Hz

4. 电源时序器, 数量 1 台

- 4.1 受控功能: (每通道可单独受控)带 232 接口, 可受中控设备控制
- 4.2 支持级联、智能定时, 延时, 可直接在机子上操作
- 4.3 产品性能: 液晶显示每路独立开关
- 4.4 功能特点:

- 4.4.1 铝面板, ≥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电流、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

4.4.2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需人为操作；

4.4.3 ≥ 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单位为秒）；新增倒计时功能（最大 99 小时）

4.4.4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及设置；

4.4.5 配置 RS232 串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4.4.6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4.4.7 每台设备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4.4.8 ≥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4.4.9 每路可选配独立滤波器； ≥ 6 组定时功能

4.4.10 欠压、超压、过流检测

5. 无线投屏，数量 1 台

5.1 Windows 软件镜像传屏

5.1.1 配置安装，同一个局域网，绿色软件无需安装

5.1.2 支持系统类型 Windows 7/8/10

5.1.3 分辨率 3840*2160、1920*1080、1366*768、1360*768、1280*800、1280*720、1024*768

5.1.4 帧率：音视频 18~30 帧

5.1.5 整体延迟 100~200ms

5.1.6 显示模式 支持扩展桌面

5.1.7 连接路数 $\geq 1-8$ 路

5.1.8 最大同时显示路数 双画面，四画面

5.1.9 连接网络 1、盒子 RJ45 连接网络，电脑端 wifi 或有线连接网络

5.1.10 盒子 Wifi 连接网络，电脑端 wifi 或有线连接网络

5.1.11 电脑端 wifi 连接盒子 5G 热点

5.2 USB 无线传屏器

5.2.1 配置安装 免配置，免安装

5.2.2 接口 USB Device

5.2.3 支持系统类型 Windows 7/8/10, Apple Mac

5.2.4 分辨率 4k

- 5.2.5 帧率 音视频 30~60 帧
- 5.2.6 整体延迟 90~180ms
- 5.2.7 传输距离 无遮挡的情况下 100m
- 5.2.8 显示模式 支持扩展桌面 (Windows 7/8/10)
- 5.2.9 连接路数 $\geq 1 \sim 8$ (若需要超过 8 路, 需额外配置工程路由器)
- 5.2.10 最大同时显示路数 双画面, 四画面
- 5.2.11 无线速率 发射端 300Mbps
- 5.2.12 无线传输协议 IEEE 802.11 a/g/n/ac
- 5.2.13 频段 5.8G, 多信道选择
- 5.2.14 验证协议 WPA2-PSK
- 5.2.15 升级方式 主机 USB 升级传屏器
- 5.3 手机无线传屏
 - 5.3.1 双 WIFI 5G Hotspot 和 2.4G WiFi 同时工作, 手机传屏时还可以上网
 - 5.3.2 扫码投屏 安卓客户端扫二维码即可投屏
 - 5.3.3 苹果手机 iOS 8 及以上, AirPlay 镜像传屏, 支持多画面推流模式
 - 5.3.4 安卓手机 Android 5.0 及以上版本, 本地音视频无线传屏可传声音
 - 5.3.5 特有 MiraPlay 模式 手机传屏无需安装 APP, 同时支持 Miracast, AirPlay, USB 无线传屏
- 5.4 其他功能
 - 5.4.1 旋转模式 支持 90 度, 180 度, 270 度传屏画面旋转
 - 5.4.2 动态密码 安卓 APP 传屏, AirPlay, Windows 软件传屏支持动态密码保护
 - 5.4.3 批注 手势擦除, 支持二维码扫码分享
 - 5.4.4 视频输出 HDMI 音视频输出
 - 5.4.5 实时时钟 内置超级电容, 掉电 1 个星期维持时间正常运行
 - 5.4.6 定时重启 支持定时重启功能, 保证设备常年不掉电健康运行
 - 5.4.7 其他小应用 欢迎词、具备分类功能文件浏览器、屏保
 - 5.4.8 路由器模式 (选配), 同时支持 2.4G 和 5.8G 的 AP 进行传屏
- 5.5 视频/音频
 - 5.5.1 视频解码 Support H.264, H.265, VP8, RV, WMV, AVS, H.263, MPEG4
 - 5.5.2 解码分辨率 4K

5.6 触控系统

5.6.1 接口 USB HID 鼠标 支持

5.6.2 红外触摸 支持 电容触摸 支持

5.7 操作系统

5.7.1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7.1

5.7.2 中央处理器 ARM Cortex A7 x 4 HDMI 输出 1

5.7.3 内存大小 1G DDR3 VGA 输出

5.7.4 存储空间 8G TF 扩展 最大 64G

5.7.5 有线网络 RJ45 红外遥控 支持

5.7.6 SoftAP 802.11AC 5.8G Wifi 2.4G

5.8 HDMI 输出

5.8.1 分辨率 最大 3840x2160 60Hz

5.9 电源

5.9.1 输入 DC: 12V

5.10 物理特性

5.10.1 尺寸 (L*H*W) $\geq 120*120*21\text{mm}$

5.11 配件

5.11.1 电源适配器 1 遥控器

5.11.2 WIFI 天线 3 USB 按钮 ≥ 1

5.12 其他

5.12.1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5.12.2 工作湿度 10%~90%

6. 实施：国产优质满足以上产品安装需求，包含线材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
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售后服务承诺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括号内填注册证名称”

数 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或支票

（1）合同签订后，买方审核卖方中标经销商资质后向卖方预付 60%的总合同款。

（2）卖方全部货物到货，经买方清点确认无误，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买方
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款全额发票并审核无误，卖方需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 10%且有效
期为 18 个月的履约保函，买方在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
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40%的总合同款。

(3) 需提供银行保函。

(4)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零配件、软件以及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定期巡检、培训服务质量和权利存在瑕疵，或卖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发票，买方均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并如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总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和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设备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收到中标通知后_____天内_____

交货地点：_____买方指定_____

6.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 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卖方所售产品具有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进口许可证件、产品计量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卖方同时还具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生产厂家的代理授权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9. 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_____以下简称“设备”或“产品”)，以达到买方购置设备满足医院临床教学使用需求的目的。
10.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提供的产品及其零配件、配套产品、随机软件、包装等均符合各种质量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1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015

邮政编码：

电 话： 84322000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账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销售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3 技术规范

- 3.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7.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7.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8.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9 保险

- 9.1 如果产品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产品是按买方自提产品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硬件、配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通用标准、产品宣传说明培训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买卖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卖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卖方必须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且买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设备以及配套产品或再提供其他条件,并能与买方现有的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另外,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必须均是相同厂家的原厂配套材料,且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相互匹配,并可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达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包装正版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不存在偷税漏税,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软件及包装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卖方承担。
- 11.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1.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6 卖方还需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认证证书、商检证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进口许可证及进口报检合格证和其他进口报关相关材料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11.7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及软件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教育处验收人员等）一起负责开箱验机（教育处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卖方负责），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表面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买方在该《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表面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 12.3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买方提出合理并且可行的且买方一般情况下能够完成的场地、电力、通讯、网络、环境等配套要求，如卖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无需任何特殊要求。买方应按卖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负责准备场地等条件，并在准备好场地后通知卖方确认，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 日内应当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否则，视为买方提供的条件完全符合卖方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卖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而不得拒绝。
- 12.4 产品交付验收通过后，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买方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安装调试后的 1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通过。
- 12.5 卖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买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买方使用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本合同项下设备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卖方提供由卖方签字或盖章的《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由买方设备使用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教育处档案室保存，买方在该《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签字仅表明实施过培训，但不能证明培训质量合格，如培训后买方人员仍无法正常操作使用以及排除常见轻微故障，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再次培训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培训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经验收能够初步正常运行的，买方使用科室的负责人和教育处、卖方代表共同在《设备技术验

收报告》上签字（一式两份，一份交卖方，一份由买方教育处档案室保存）。但买方在该《设备技术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12.6 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技术验收过程中买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和要求卖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卖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调试后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验收通过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次日起开始正式投入临床使用，买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买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12.8 卖方应当在交货时一并向买方提交有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下列全部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3) 如属于进口设备，卖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进口许可证》；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若交货时卖方不能全部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描述的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9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12.10 产品使用寿命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否则因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产品责任，均由卖方负责和最终承担。

12.11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

利提供方便。

12.12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售后维保服务

13.1 维保期：

13.1.1 维保期：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叁年（自试运行期满且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13.1.2 维保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卖方为买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24小时内赶到产品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赶到现场后48小时内维修成功。若卖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现场维修成功或本合同项下设备需要返厂和返回卖方维修，那么卖方应提供备用机供买方免费使用，直至买方所购买的设备修好能够正常使用为止，备用机的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要求，同时返厂或返回卖方维修的，卖方应保证在运走设备后30日内维保成功并交付买方。

13.1.3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24小时内不能现场维保成功，则应按所延误的时间的5倍延长维保期，30日内不能维保成功的，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提进行维保，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卖方应向买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如该第三方也无法修复或维保成功的，那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给予退货或换货。

维保期内，卖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3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买方教育处档案室保存。

13.2 维保期满后：买方可委托卖方继续提供维保，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若买方委托卖方继续维保，维保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保期满后的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及价格，如有特殊耗材还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卖方还应提供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及其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对医院的优惠政策等说明。卖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有义务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至少十年，设备出现故障后，卖方应24小时内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保标准与维保期内的维保标准一

致。

- 13.3 卖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二)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临床科室、教育处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 13.4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软件需要升级,卖方应告知买方并提供产品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 13.5 卖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相关的接口模块,并保证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顺利对接及兼容。由于该接口模块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13.6 卖方不得对设备产品及配套材料和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还应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配件、告知有关事项以及积极进行其他配合义务,否则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买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有权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对此买方及第三方的行为均不侵犯卖方及其权利人的任何权利,买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若被权利人索赔,则相关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 13.7 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每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故障天数每年不超过 18 天)。如故障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则按日常诊疗以及检查的病人数量进行赔偿,并按照 1:5 的比例延长维保期和质量保证期,同时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3.8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____、电话: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处理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14 索赔

-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7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迟延履行

- 15.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 16.1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须退回收买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货款。合同解除后，买方对之前已经接受的部分产品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7 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卖方承诺并保证其已与本合同产品的销售委托方即生产商一致同意向买方承担连带返还设备款及赔偿损失责任。
-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产品、零配件、配套产品、配套软件或包装的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买方的要求，或初步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在 5 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还应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如卖方不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买方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 16.3 由于卖方培训工作不合格所致买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进而产品质量下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此外，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免费维保、更换零部件，使产品质量恢复到下降之前。
- 16.4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则每延期一日，卖方应以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5 日的，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还应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的延期责任，买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卖方主张。
- 16.5 若卖方提供的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和软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满足买方的要求，或无法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或安装调试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或无法与买方现有设备和系统适配，或无法进行诊疗活动，或出具的检查结果错误，或不能达到治疗效果，那么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再支付本合同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16.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买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可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且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 16.7 如卖方未能依约提供售后服务和定期巡检等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上述出现 3 次以上的，买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买方还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定期巡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6.8 卖方每次维保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出具的检查结果、治疗效果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保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经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安全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上述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买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买方均可从应付合同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如果产品经卖方或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

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维保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6.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如卖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或虚假陈述的，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买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6.10 若卖方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卖方还应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11 如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应书面催告买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买方在第二次收到卖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6.12 卖方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卖方必须保证其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对买方提出任何要求，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得延误对产品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6.1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卖方在买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买方房屋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归还给买方，若卖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买方有权将卖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卖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卖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买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支付任何对价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6.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16.15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16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17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16.18 如买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买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卖方主张权利。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也不得将采购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3 合同修改

2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附件

27.1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9 其他补充条款:

29.1 在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过程中,若产生软硬件费用,则由卖方全部承担。

30 合同生效和其它

3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1 份。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采购临床教学设备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教学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

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一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标的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多种设备/多个品目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